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413

GJB 169A-2021
代替 GJB 169-1986

军用混合炸药命名规则

Rules of nomenclature for military composite explosives

2021-07-06 发布

2021-09-01 实施

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169-1986 《军用混合炸药命名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169-198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修改了命名原则中汉字总字数，由均不超过四个字改为一般不超过五个字；
- b) 名称组成中含能材料改为特征组分；
- c) 修改了表 1 的说明。对其中熔性炸药、钝化炸药、塑性(含粘性)炸药、挠性(含弹性)炸药、热固性炸药、液体炸药的说明进行了细化和补充；在熔性炸药增加了熔塑并明确了定义；明确了燃料空气炸药一般为二次起爆的炸药等内容；
- d) 删除了表 2 含能材料中二硝基萘、662 炸药、3 号炸药、胍类炸药、含氟炸药；取消了汉语拼音这一列；增加了六硝基芪(HNS)、镁粉、硼粉、ADN、CL-20、DNAN、DNTF、FOX-7、FOX-12、HATO、LLM-105、NTO、TNAZ、液体硝酸酯类等 14 个产品的名称、特定汉字、代号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丽萍、王晓峰、张文雨、冯晓军、田 轩。

GJB 169 于 1986 年首次发布。

军用混合炸药命名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混合炸药产品的命名原则、方法和程序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定型的军用混合炸药的命名。

2 命名原则

军用混合炸药的命名应包括名称和代号。名称用汉字及阿拉伯数字表示；代号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汉字字数一般不超过五个字。

3 命名方法

3.1 名称

3.1.1 名称组成

军用混合炸药的名称由类别、特征组分和产品序号三部分组成。在特征组分和产品序号间加一短横线，其形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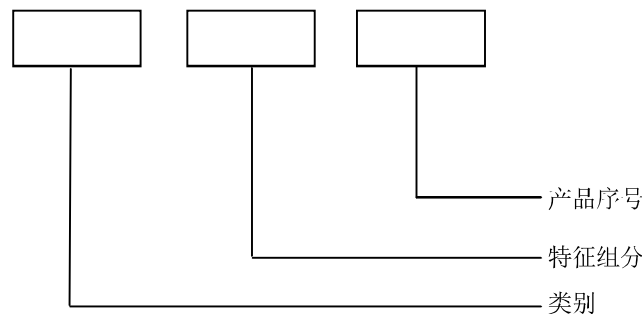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军用混合炸药名称组成形式

3.1.2 类别

军用混合炸药按其组分及特性分为熔性炸药、钝化炸药、粒状高聚物粘结炸药、塑性(含粘性)炸药、挠性(含弹性)炸药、热固性炸药、液体炸药、燃料空气炸药共八类，每类用一个特征汉字表示，并用该汉字的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大写字母作为代号，类别的划分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军用混合炸药类别、特定汉字及代号表

| 序号 | 炸药类别 | 特定汉字 | 代号 | 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熔性炸药 | 熔 | R | 含有加热时可安全熔化的低熔点单体炸药的混合炸药 |
| | | 熔塑 | RS | 含有加热时可安全软化的蜡类、热塑性高聚物添加剂的混合炸药 |
| 2 | 钝化炸药 | 钝 | D | 用钝感剂钝化处理的粒状压装混合炸药 |
| 3 | 粒状高聚物 粘结炸药 | 聚 | J | 用热塑性高聚物粘结成的粒状压装混合炸药 |
| 4 | 塑性(含粘性)炸药 | 塑 | S | 含有增塑的高分子、具有塑性或粘性的混合炸药 |
| 5 | 挠性(含弹性)炸药 | 挠 | N | 含有高聚物、具有曲挠性或白持性的混合炸药 |